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核查意见

2017年，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已更名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回购铁牛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

计结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58.06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95.15%。

综上，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57,486.92 万元，完成截至 2017 年末累计业绩承诺的 98.28%。

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 2016 年-201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铁牛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62,000.00-257,486.92）/ 584,000.00*1,160,000.00-0= 8,964.34（万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8,964.34/8.91=
1,006.09901（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7 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060,991 股，上市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上述公告发布业已超过 45 日，上市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上市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本次回购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另外,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则铁牛集团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铁牛集团返还给公司的 10,060,991 股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合计人民币 150,914.87 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众泰汽车回购铁牛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本次回购并予以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众泰汽车与补偿义务人的约定;本次回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